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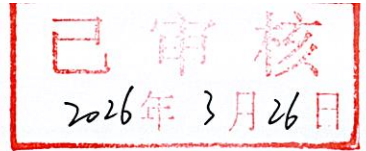
已审核
2026年3月26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医养结合改造-消防水池基础勘探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合同编号：ZW2026035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勘察人：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定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勘察人：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医养结合改造-消防水池基础勘探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医养结合改造-消防水池基础勘探
-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承接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置钻孔4个，每个钻孔深度约3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



05103



04011356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勘察工程的总工期为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根据发包人下发指令开始计算。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勘察工程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的投标总费用为准，服务金额确定为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4.2.2 勘察服务费用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勘察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

已审核
2026年3月26日

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施工、结算单位为：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决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盖章）

勘察人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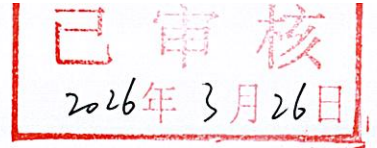
电话：0757-83122771

传真：0757-833260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附件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勘察人：（全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和委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勘察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义务

2.1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勘察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建设单位以及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勘察人义务

3.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勘察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设单位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南海区第八

勘察人：（公章）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涛

经办人：刘健

经办人：张涛